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保定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“十四五”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（交通站）B包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现场运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北盈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0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盈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1日

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